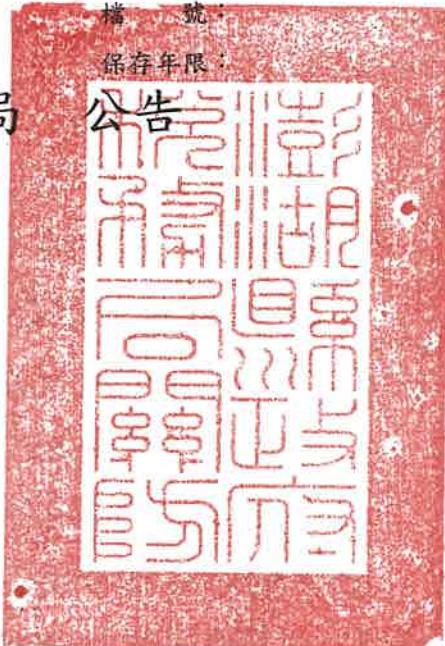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澎稅土字第1113301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1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類土地減免地價稅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對象及範圍：

- (一)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其地上房屋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都市土地面積在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在700平方公尺範圍內，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即 2% ）計徵地價稅，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 (二)國民住宅及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申請按 2% 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三)工業用地：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 10% 計徵地價稅。
- (四)工業用地以外之事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

裝

訂

線

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已按核定規劃使用者，可按10‰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之公、私有土地，均可申請減免地價稅。例如：

- 1、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
-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 3、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用地。
- 4、其他合於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因類目繁多，未便詳載，如有疑問，請向本局（電話：06-9279151分機242～248）洽詢。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

三、申請方式及檢附證件：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至健保署網站完成註冊取得密碼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地方稅網路申報入口」或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phtax.gov.tw>）點選「地方稅網路申報」採網路申報方式申請，或填寫申請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應行檢附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申請書。

四、申請地點：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7號）。

五、其他：

(一)本(111)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111年8月31日，以該



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111)年地價稅。

-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經申請並已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而其適用條件及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其適用或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3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徵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 (三)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全戶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申請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局長林宏城

